

## 台新新光金控董事會職權

依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，本公司董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業務方針及計劃之核定。
- 二、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。
- 三、重要規章訂定及變更之議定或核定。
- 四、發行新股之決議。
- 五、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。
- 六、公司債發行之決議。
- 七、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。
- 八、取得、處分及租賃資產、典權及投資之議定或核定。
- 九、各種重要契約之議定或核定。
- 十、經理人及總稽核或同等職級人員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之核定。
- 十一、召集股東會及審核提出於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。
- 十二、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。
- 十三、依本公司業務權責劃分辦法之規定，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。
- 十四、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之核定。
- 十五、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。
- 十六、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議。
- 十七、各種重要委託事項之議定。
- 十八、其他依法令規定董事會得行使之職權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。